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華筠

上列聲請人為聯誼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
本件係屬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
規定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
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
為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龍明珠